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發出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部分進行修訂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2. 審議並批准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3. 審議並批准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載列於日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 「動議：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建議根據其經營需要及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並在原有《公司章程》的框架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修訂了《指引》，本次修訂反映了對《指引》的這一修訂，以及公司實際經營需要。

建議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p><b>第2.02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b>第2.02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b>機電設備安裝工程</b>、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2	<p><b>第8.20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8.20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u>應</u>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b><u>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b>，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3	<p><b>第8.45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8.45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b><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p><b>第16.15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b>第16.15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 data-bbox="292 181 882 271">(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 data-bbox="363 421 882 831">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 data-bbox="363 880 882 1070">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 data-bbox="914 181 1505 371">(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b><u>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u></b></p> <p data-bbox="986 421 1505 831">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 data-bbox="986 880 1505 1070">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5	<p><b>第16.17條</b></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征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p>	<p><b>第16.17條</b></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u>並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u>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征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u>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6	<p><b>第16.19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b>第16.19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b><u>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b></p>

本次章程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上述修訂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存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5.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動議：**

因經營發展需要，公司的附屬公司需不定期向銀行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附屬公司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1) 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預計新增 借款額度	借款用途	預計本次 擔保金額	擔保比例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5	項目前期借款	31.57	90.2%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4.2	項目前期借款	3.7884	90.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流動資金貸款	5	100%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將按照下列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實施擔保：

單位：萬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目前持 股比例	註冊資本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90.2%	97,000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90.2%	1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	5,000

###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計對外擔保基本情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122.004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7.69%，所有擔保均按持股比例實施擔保並未有逾期擔保。以上擔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定具體內容屆時以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如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生變更，公司將依照變更後持股比例進行上述按比例擔保事項。

本議案若經本次董事會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一年有效。

本次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0月17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9月1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4年9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